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臨櫃)作業

壹、目的：即時處理納稅義務人、繼承人查調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

貳、摘要：納稅義務人本人、被繼承人等房屋、土地、車輛資料。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相關法令規章。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一、申請查調個人財產

（一）本人

1.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本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3.查詢發證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繼承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4.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被繼承人附除戶謄本正本。

5.查詢發證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納稅人身分證正本（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4.查詢發證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

二、申請查調全戶

（一）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二）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三）未成年者：無身分證，以戶口名簿代替身分證明文件，並由父母共同代理（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或監護人代理申請，未成年者攜帶父母或監護人印章。

（四）授權書或委任書。（可共同書立）

（五）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3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名簿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申請。

（六）查詢發證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

伍、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非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證明文件如下：

（一）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二）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二、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

（一）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共同簽章，免附授權書；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父或母)代為查詢時，應檢附委任一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如附件格式)；如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委任第三人代理時，應檢附共同授權書或共同委任書(授權書或委任書上委任人簽章部分，應有法定代理人2者共同之簽章。)。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審酌其申請目的是否為純獲法律上之利益。

1.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得由其本人簽章即可辦理。

2.非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父母離婚者，由擔任親權行使之父或母之一方代為申請時，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父母雙方之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等)免附他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如附件格式)，惟經協議，由雙方共同行使或負擔時，仍應依上款1及2之規定辦理。

（四）父母之一方有不能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情事(參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及50年台抗字第187號判例**)，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由另一方行使時，免附他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如附件格式)。

（五）父母均不能行使時，依民法第1094條規定順位之法定監護人或法院依聲請選定之監護人簽章免附授權書。

（六）未符以上1至5款規定之申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

第 7 款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定；或依同法該條同款之有關函釋，請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函請受理申請之稅捐稽徵機關查調。

（七）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身分證時，以戶口名簿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

*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 （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 而言。至於行使有困難（例如自己上班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則非所謂不能行使。

**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2 項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

三、代理人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規定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柒、名詞解釋：無。

捌、其他：無。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